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 13 屆第 2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6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蕭主席永福

肆、出席人員：高委員淑霞、張委員子濱、張委員明賢、林委員美智、王委員素玉、盧委員玉娟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陳訓輔委員逸政、陳技術總監永盛、康副秘書長小玲、技術部美華、高豪傑

紀錄：高豪傑

陸、會議開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第 13 屆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確認無誤。

三、國男總教練訓練成效報告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」女子足球培訓隊守門教練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泰國籍守門教練 Prasobchoke Chokemor 於今年 3 月份聘用至今，該員合約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決 議：原則同意，請提供合約內容檢視(需有聘期如:2025.1.1-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結束)，於下次會議追認。

案由二：審議國家男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中華男子足球代表隊 10 月 1 日開始集訓且於 11 日與柬埔寨進行 A 級國際友誼賽，在徵招上面臨挑戰，如台鋼需要拼戰亞足聯挑戰聯賽，其隊中球員無法接受徵招，加上旅外中甲球員因大部分球隊皆有保級壓力，亦拒絕釋放球員，因此希望增列三名球員：羅偉、姚念平、林靖哲，列入男足成人隊名單，以順利讓代表隊 25 位球員前往參賽。
2. 該案已於 9 月 30 日採通訊軟體 LINE 獲得選訓委員同意。並於本次選訓會議完備程序。

決 議：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審議潛力 U17 女子足球培訓隊大名單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換出選手羅麗雯；新增選手鄔采璇及體能教練陳佳慧。
2. 更換說明詳附件。(詳附件 2)

決 議：總教練檢附說明資料不齊全，增聘教練應附上教練簡歷及相關證照，請補齊資料後於下一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：114 年各代表隊總教練人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3 年各層級代表隊總教練如下：

序號	各層級代表隊	男子代表隊總教練	女子代表隊總教練	備註
1	成人	GARY WHITE	陳曉明	年度聘期
2	五人制	劉祥興	謝麗娟	說明：經費來源潛力計劃
3	亞運	待公開遴選		任務型(視盃賽賽程日期)
4	U-20	黃正宗	謝志君	任務型(視盃賽賽程日期)
5	U-17	陳春智	鄭雅薰	任務型(視盃賽賽程日期)
6	U-15	待公開遴選	黃義翔	專案討論

決議：

- 陳訓輔委員 建議：各層級代表隊總教練聘期需符合賽事期間。
- 陳技術總監：
 1. 今年需完成送署核備，各級代表隊教練聘任工作與負責任表於一週內提供 word 檔，提供各委員審視討論。
 2. 五人制男女足代表隊，報告因需符合體育署規範於本委員會核備。
- 蕭主席：
 1. 逐一檢視各層級代表隊總教練聘期，成年隊以年度為原則，潛力代表隊以賽事任務為原則。
 2. 因應 FIFA 2026 開始 U-17 與 WU-17 賽事更改為每年舉辦。本會 U-17、WU-17 與 U-15、WU-15 將以專案來籌組培訓工作。

案由五：第 13 屆第 23 次選訓委員會實體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委員於 LINE 群組回覆 11 月 20 日(三)至 11 月 23 日(六)可以安排會議的時間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1. 高委員淑霞：是否讓委員負責各代表隊、培訓隊？

決議：選訓委員分配至各代表隊執行督訓時，是否可以補助工作費，需視協會可運用之預算...等因素。

2. 康副秘書長：女足陳總教練提出大名單更換，新增選手李宛珍(旅外西班牙歸國，現隨 attackers 操練)、換出選手劉千芸。新增 1 名助理教練：張絕倫教練。

決議：請總教練補更換說明於下一次會議討論。

3. 有關民眾陳情的部份，各代表隊退訓是否有期限，如：3 個月、6 個月、1 年...等。

決議：建議依體育署的規定辦理，送相關委員會(如紀律委員會)討論。

4. 康副秘書長：班吉預計 11 月中下旬完成歸化作業。將更新選手班吉歸化相關文件，並於選訓 LINE 群組報告進度。

5. 請 U-20 總教練繳交 2025 U20 亞洲盃書面賽後報告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18 時 15 分)